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44 號

請 求 人 羅○○ 住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1 段○巷○  
弄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光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光股檢察官，於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○號請求人羅○○告發瀆職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詳查事證、刻意忽視請求人所提證據，亦未開庭，致請求人無法依法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賠償，且案件拖延 13 個月後，逕予簽結，其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

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前二項請求，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一、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所屬機關名稱；請求人為機關、團體者，其名稱、代表人姓名及機關、團體所在地。二、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。三、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。四、請求評鑑之日期。」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，且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羅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提告之系爭案件，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，經受評鑑人調查後，以告發內容未具體指摘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而予以簽結，有臺北地檢署 108 年 7 月 29 日北檢泰光 107 他○字第 1080064186 號函 1 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卷第 23 頁至第 24 頁），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再者，請求人羅○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書向本會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，惟評鑑請求書中，受評鑑檢察官欄位僅載明「光股檢察官」（見檢評卷第 1 頁），致本會無從辨識受評鑑人之姓名。經本會於 110 年 2 月 20 日以法檢評決字第 11016501560 號函知請求人於同年 3 月

11 日前補正上開事項，然請求人迄今仍未能提出，有上開函及送達證書各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50 頁至第 51 頁），故其請求評鑑之法定程式不備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亦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末以，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、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（見檢評卷第 43 頁至第 47 頁），惟本件請求人既不具請求人之資格及不備法定請求程式，業如上述，故無調查證據、令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科 員 王孟涵